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体卫艺函〔2022〕645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学校体育 工作评估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深入推进学校体育与健康教学改革，加强新时代高等职业院校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的通知》（教办体卫艺〔2021〕309号）安排，决定面向全省高等职业院校开展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时间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 2022年11月7日前

现场复评工作时间：另行通知

二、评估标准

具体标准按《2022年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细则与评分表》（以下简称《评分表》，见附件1）执行。

三、评估程序

本次评估工作分为“自评材料报送”与“现场复评”两个阶段。

即日起至2022年11月7日为“自评材料报送”阶段，各校要成立工作小组认真开展自评工作，按要求逐项填写《评分表》（附件1）和《学校公共体育教师基本情况表》（附件2），并撰写本单位学校体育工作自评报告。

在学校自评的基础上，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进行“现场复评”（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复评工作包括：专家组根据《评分表》查验各项指标支撑材料、实地调研学校体育工作开展情况、听取院校工作汇报和专家组现场向学校反馈评估结果，对有待加强和努力方面提出要求。

评估工作结束后，我厅将对各校最终评估结果予以通报。

四、有关要求

（一）各高校要认真总结五年来学校体育工作，撰写学校体育工作自评报告、填写附件表格，于2022年11月7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 zhengxi anchang@hafu.edu.cn，邮件名称为学校全称。

材料报送联系人：郑先常 13676927807

省教育厅联系人：冯 喆 0371-69691752

苏 亮 13525599202

（二）凡未按时报送材料的单位，均列为本次评估不合格学校。

（三）本次评估是对全省各高等职业院校学校体育工作的一次综合性评价。各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总结经验，查找补

足，积极准备迎评工作，切实做到“以评促建、评建结合”，充分发挥体育教育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附件：1. 2022 年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细则
与评分表

2. 学校公共体育教师基本情况表



(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河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学校体育工作评估
细则与评分表

学校名称
复评联系人及电话

学校性质

自评总分

终评总分

™ 级指标 与权重	™ 级指标 与权重	观测点		分值	自评 得分	终评 得分	评估办法
1. 学校重 视程度 10 分	1.1 指导 思想 ^[1] 2 分	学校体育工作坚持“健康第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0			主管领导 介绍情况 及查验相 关材料
	1.2 发展 规划 2 分	有学校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学校体育十三五、 十四五发展规划、贯彻国家有关文件实施方 案、行动计划等）		2.0			
	1.3 机构 设置 2 分	有学校体育工作领导机构（如校体委等）和 有主管学校体育工作的校（院）级领导		1.0			
		每年召开 1 次以上的全校学校体育工作会议		1.0			
	1.4 教师 待遇 4 分	体育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和待遇与其他任课 教师同等对待		2.0			
体育教师组织活动、课余训练、竞赛及学生 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计入工作量		2.0					
2. 条件与 保障 20 分	2.1 体育 经费 ^[2] 8 分	年生均体育经费e 35 元		8.0			由学校财 务部门提 供证明材 料
		年生均体育经费e 30 元		6.0			
		年生均体育经费e 25 元		4.0			
		年生均体育经费e 20 元		2.0			
		年生均体育经费 20 元以下或不能提供证明		0-1.0			
	2.2 硬件 设置 12 分	场 馆 设 施 ^[3] 8 分	室 外 4 分	室外场地设施配备达到教育部 规定标准	4.0		
室外场地设施配备达到教育部 规定标准的 85%				2.0			

^[1] 参见 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河南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十项规定》。

^[2] 体育经费指除基建及体育教师课时费以外的所有体育开支。经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批准办高水平运动队的院校还必须要高水平运动队专项经费，确保正常的训练和比赛需要；本表中“年生均体育经费”指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平均值。

^[3] 场馆设施指专家进校评估时学校室内外场馆的即时数据，标准参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配备目录》。

TM 级指标与权重	TM 级指标与权重	观测点		分值	自评得分	终评得分	评估办法	
2. 条件与保障 20分	2.2 硬件设置 12分	场馆设施 ^[4] 8分	室外 4分	室外场地设施配备达到教育部规定标准的65%	1.0			
			室内 4分	室内场馆设施配备达到教育部规定标准	4.0			
				室内场馆设施配备达到教育部规定标准75%	2.0			
				室内场馆设施配备达到教育部规定标准的60%	1.0			
		器材配备 ^[5] 2分	达到教育部规定标准	2.0				
			达到教育部规定标准的75%	1.0				
			达到教育部规定标准的50%	0.5				
		办公条件 2分	办公条件充裕,每位教师都有备课、办公的专用场所和桌椅	2.0				
办公条件紧张、教师轮流使用场地和桌椅备课、办公	1.0							
3. 师资队伍建设与课程教学 30分	3.1 师资队伍 13分	师德师风 1分	近五年学校体育部门新增有省级及以上师德标兵(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	1.0			查阅材料	
			近五年学校体育部门新增有校级师德标兵(先进个人)称号获得者	0.5				
		教师数量 ^[6] 8分	符合国家规定的每10—12学时配备一名体育教师的标准	8.0				
			教师缺编率 ^[7] d 30%	4.0				
		教师结构 4分	职称结构 2分	高级职称教师比例e 30%	2.0			
				高级职称教师比例e 20%	1.0			
3. 师资队伍建设与课程教学 30分	3.1 师资队伍 13分	教师结构 4分	学历结构 2分	已获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比例e 45%	2.0			
				已获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比例e 30%	1.0			

^[4] 场馆设施指专家进校评估时学校室内外场馆的即时数据,标准参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配备目录》。

^[5] 器材配备指专家进校评估时的即时数据,标准参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地基本要求及体育器材配备目录》。

^[6] 参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豫发〔2007〕30号)、《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豫办〔2022〕7号),所需体育教师编制数= $\frac{\text{上课学生数}/30 \text{人班} \times 2 \text{学时周} \cdot \text{班}}{12 \text{学时周}}$

^[7] 教师缺编率= $\frac{\text{所需编制数}-\text{现有体育教师人数}}{\text{所需编制数}} \times 100\%$

TM 级指标 与权重	TM 级指标 与权重	观测点		分值	自评 得分	终评 得分	评估办法	
3. 师资队伍建设与课程教学 30 分	3.2 课程建设与课堂教学 13 分	课程建设 7 分	课程思政 1 分	注重体育课程思政的挖掘,以及体育课程教学中实施课程思政的情况	1.0		查验材料	
			课时达标与否 3 分	为一、二年级学生开设不少于 108 学时的体育必修课,每周不少于 2 学时,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	3.0			
			课程项目 3 分	开设课程项目 e 13 项 (教师 d 40 人者 e 10 项)	3.0			
				开设课程项目 e 10 项 (教师 d 40 人者 e 8 项)	2.0			
		开设课程项目 e 8 项 (教师 d 40 人者 e 5 项)		1.0				
		课堂教学 6.0 分	教学模式 3 分	健康知识传授。课堂中注重健康知识传授的情况。	1.0			现场看课
				基本运动技能传授。注重运动强度,提高学生心肺功能的锻炼内容 e 30%。	1.0			
	专项运动技能传授。运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注重运动技术技能掌握。			1.0				
	教学班容 3 分		体育技能课班容 d 30	3.0				
			30 < 体育技能课班容 d 35	2.0				
			35 < 体育技能课班容 d 45	1.0				
		体育技能课班容超过 45 人	0					
	3.3 教学管理与质量控制 4 分	教学督导 2 分	有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平均督导 5 次以上,并有相关记录	2.0		查验文档		
有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平均督导 2 次以上,并有相关记录			1.0					

TM 级指标与权重	TM 级指标与权重	观测点		分值	自评得分	终评得分	评估办法
3. 师资队伍建设与课程教学 30分	3.3 教学管理与质量控制 4分	教学管理制度 1分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 ^[8] ，执行严格	1.0			
			教学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9] ，执行尚可	0.5			
		教学质量反馈机制 1分	对体育教师实行网上评教	1.0			
			未实行网上评教，但有其他收集学生反馈信息的渠道	0.5			
4.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15分	4.1 测试机构设置与人员配置 1分	学校成立有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并有专人负责		1.0			
	4.2 专项经费 2分	学校拨付有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专项经费		2.0			
	4.3 测试覆盖率 2分	全校应测学生实测覆盖率e 95%以上，并按时完成体测数据在国家和省级信息平台的上报工作。		2.0			
	4.4 测试与评优奖先挂钩 3分	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奖先		3.0			
	4.5 测试与能否毕业挂钩 3分	毕业时，学生测试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因病或残疾学生，凭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准予毕业）。		3.0			
	4.6 测试器材 ^[10] 2分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器材符合教育部标准要求		2.0			
	4.7 优合率 1分	毕业年级的测试成绩合格率e 95%或优秀率e 10%		1.0			
	4.8 测试结果反馈与干预 1分	能将测试结果反馈给学生、院系；且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制定干预措施，视情况采取分类教学、个别辅导等必要措施，指导学生有针对性地进行体育锻炼，切实改进体育工作，提高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1.0			
5. 群体活动与竞赛 20分	5.1 课外体育活动开展情况 4分	有课外体育活动工作计划，方案纳入学校体育年度计划		1.0			查看材料
		课外体育活动与运动队训练纳入体育课程管理		1.0			

[8] 至少应包括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计划、教案、考勤制度、听课制度、调停课制度、安全常规等。

[9] 至少应包括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案、考勤制度等。

[10] 参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地基本要求及体育器材配备目录》。

TM 级指标与权重	TM 级指标与权重	观测点		分值	自评得分	终评得分	评估办法	
5. 群体活动与竞赛 20 分	5.1 课外体育活动开展情况 4 分	学生体育社团 2 分	数量e 10 个(在校生不足万人者,数量e 7 个),年均活动e 2 次	2.0			查看材料	
			数量e 8 个(在校生不足万人者,数量e 5 个),年均活动e 1 次	1.0				
	5.2 体育竞赛 8 分	全校综合性运动会 4 分	每年举办全校综合性运动会e 2 次	4.0				
			每年举办 1 次全校综合性运动会	2.0				
		全校性单项比赛 4 分	每年度开展校级单项比赛e 10 项	4.0				
			每年度开展校级单项比赛e 5 项	2.0				
	5.3 课余训练与运动队建设 8 分	体教融合 ^[11] 情况 1 分	聘请优秀教练员、运动员进校园带运动队或者设有专门教练员岗位	1.0				
		训练时间 1 分	有三支以上运动队坚持常年系统训练	1.0				
		参加省级学校体育竞赛活动情况 2 分	年均参加教育厅等组织的各类体育比赛e 3 项(如本年度有田径项目比赛必须参加)	2.0				查看材料
		参加国家级体育竞赛活动情况 2 分	年均参加国家级体育比赛e 1 项	2.0				
		参加重大比赛获奖情况 2 分	省级以上比赛团体项目前 3 名e 1 个或单项比赛冠军e 5 个	2.0				
			省级以上比赛团体项目前 8 名e 1 个或单项比赛冠军e 1 个	1.0				
6. 教科研成果 5 分	产出高水平教科研成果 ^[12] 5 分	承担有省厅级教科研项目(一流课程)	5.0			查看材料		
		承担有校级教科研项目(一流课程)	3.0					
7. 附加分 20 分	7.1 专任教师运动等级情况 2 分	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一级运动员及以上的教师比例e 10%	2.0					

^[11] 场馆设施指专家进校评估时学校室内外场馆的即时数据,标准参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配备目录》。

^[12] 场馆设施指专家进校评估时学校室内外场馆的即时数据,标准参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配备目录》。

TM 级指标与权重	TM 级指标与权重	观测点	分值	自评得分	终评得分	评估办法
7. 附加分 20 分	7.2 “教会、勤练、常赛”的落实情况 4 分	有明确的贯彻落实“教会、勤练、常赛”实施方案并落实在教学过程之中	4.0			
	7.3 “一校多品”与“一校一品” 4 分	“一校多品”成效显著，形成有多个特色鲜明的校园体育品牌项目	4.0			
		“一校一品”特色明显，建设有特色的品牌运动项目且传承良好	2.0			
	7.4 体测中心智能化建设情况 4 分	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管理中心智能化建设程度完善，网络预约系统能满足学生网上测试预约和数据上报要求	4.0			
	7.5 承办比赛情况 4 分	近五年承办过教育厅等省级部门举办的比赛	4.0			
	7.6 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技能大赛 2 分	支持教师参加各类教育教学竞赛活动，且获得荣誉和名次。	2.0			

注：本次评估数据是指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数据；总分由一级指标 1—6 标准分与 7 附加分之总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